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趙瓊文

電話：(02)2905-6719

電子郵件：fj03707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原資字第1120024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暨核發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」申請獎助學金相關事宜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敬請依據111年07月20日原民教字第11100358971號令修正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本（112）年09月04日（星期一）至09月15日（星期五），至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cipgrant.fju.edu.tw/>），上傳112學年度第1學期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族學生名冊，並請注意下列學生因不符合申請資格，請勿上傳至系統：學分班、公費（含ROTC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）、延畢（修）、休退學、碩博士、五專1至3年級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。
- 三、學生線上填寫申請表期間為本年09月04日（星期一）0時起至10月02日（星期一）23時59分止，為維護學生申請權益，惠請貴校注意校內紙本收件截止時間，勿早於學生線上填寫申請表截止時間。
- 四、自111學年度起，本獎助學金金額提高如下列，惠請協助向校內學生宣傳於線上填寫截止日內申請，並鼓勵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學生踴躍申請。
 - （一）獎學金為3萬2,000元整。
 - （二）一般助學金（含設籍於臺東縣蘭嶼鄉雅美族學生助學金）及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為2萬元整。
 - （三）低收入戶助學金為3萬元整。

裝

訂

線

- 五、有關旨揭獎助學金各校分配名額，俟召開「112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名額分配審查會議」審定後，以另函通知各校。
- 六、請於本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完成初審本學期所有申請學生資料後，依照實施要點於線上核定獲獎名單並送出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- (一)依據旨揭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7點及110年度研習會回應事項一覽表，須按申請學生之「班級排名百分比」依序擇優核發獎項，一年級學生（不含二技一年級）則按高三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，惠請勿參考學生社團或活動參與度等之表現。
 - (二)申請學生須繳交「紙本正本成績單或成績排名證明書」，不可繳交影本或截圖之成績單，申請系統資料及紙本申請表之「班級排名、班級人數、學業成績」，須與紙本正本成績單或成績排名證明書所列一致，若學生填寫有誤請協助於申請系統及紙本資料上更正，以利本作業中心後續複審作業。
 - (三)進修部學生獲獎人數，以獎學金、助學金各獲配名額四分之一為限。
 - (四)除一年級學生（不含二技一年級）申請人數不足外，上學期一年級學生應占獎學金、助學金各獲配名額四分之一人數。
 - (五)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、附設空中進修學院、附設進修學院限申請獎學金。
- 七、各校彙整下列資料，於本年11月03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至本校，俾利如期撥款：
- (一)領據（繳款機關或繳款人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）。
 - (二)印領清冊（含獲獎人數統計表，印領清冊須請學生簽名或蓋章）。
 - (三)獲獎學生紙本申請表（於申請系統列印之版本並須請學生簽名或蓋章）。
 - (四)獲獎學生111學年度第2學期或前一學期之紙本正本成績單或成績排名證明書（須列有學業平均成績、班級排名、班級人數，並蓋有學校單位戳章）；一年級學生（不含二技一年級）原就讀高中之紙本正本成績單（須列有高中三年級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或高中三年級該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，並蓋有學校單位戳章）。

八、若有學生未請領完之助學金款項應繳回至本校，本作業中心將定期彙整各校繳回款項檢還至主管機關。

九、本作業中心分區承辦人聯絡資訊：

(一)北一區及中區：02-2905-6398，杜瑞慈（蘿安）小姐

(二)北二區：02-2905-2195，林志強（馬興）先生。

(三)南區：02-2905-6719，趙瓊文（瑪雅）小姐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